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开平市教育局文件

开平市财政局

开发改〔2023〕32号

关于明确我市公办普通高中 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各公办普通高中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明确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

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，其中：国家级示范学校 1230 元/生/学期，广东省一级学校 1140 元/生/学期，江门市一级学校 1040 元/生/学期。

二、减免规定

各有关学校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21〕1号）和我市现行帮扶政策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。

三、收费管理规定

各有关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，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。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标准。学生休学、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，学校应按规定退还所收费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凡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期间如遇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

2023年3月10日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